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衛生署  
中醫藥事務部  
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  
TWO LANDMARK EAST 16樓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DEPARTMENT OF HEALTH  
CHINESE MEDICINE DIVISION  
16/F, TWO LANDMARK EAST,  
100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KOWLOON

本署檔號 OUR REF.: (382/11) in DH TCMD/1-60/2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3904 9100

圖文傳真 FAX.: 2123 9566

致各中醫師：

## 中醫師非法供應處方西藥

我們誠請貴會中醫師，留意一宗由冼麗生中醫師非法供應未標示的類固醇的事件。

衛生署在調查一宗由醫院管理局轉介三歲男童患上由藥物引致的庫欣氏症候群的個案時，得悉上述事件。病人曾使用由冼醫師供應的藥膏。經過政府化驗所的化驗，顯示在藥膏樣本中檢測到類固醇地塞米松。從診所內檢取的藥膏樣本亦化驗出含有類固醇，其含量與市面上地塞米松藥膏相約。

衛生署正跟進曾獲冼醫師配發藥膏治療皮膚問題(尤其是濕疹)的病人的情況。我們建議任何懷疑受影響的病人應向醫護人員尋求意見。

長期高劑量使用的地塞米松，可引致庫欣氏症候群。病人會出現圓臉、高血壓、高血糖、肌肉萎縮、胃潰瘍，甚至是骨質疏鬆等徵狀。

假如貴會中醫師得悉任何病人曾使用由冼醫師供應的藥膏，煩請建議病人致電衛生署的熱線電話 21251133，並知會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以作跟進調查(電話：37960723 或傳真：25915824)。

衛生署署長

(林文健醫生



代行)

2011年11月15日